

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
务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6914-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 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914-XM001
2.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务站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8.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8.0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在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务站，服务站计划配备文案人员 1 名，摄像人员 1 名，共两名长期驻站服务人员，并按项目相关工作需求配备编导、主持人、美编、编辑、校对等机动保障团队人员。按照中央、市委、区委相关指示、精神，做好宣传策划、信息采写、文案编辑，视频制作等工作，在央、市、区三级媒体平台定期发布宣传信息，增强宣传效果。（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 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 (以显示屏为准)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1.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1.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4、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闻成阳 010-80103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院 2 号楼 326 室

联系方式：010-89762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骏

电话：010-89762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务站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务站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务站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01 包：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接收人信息：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90___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 .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u> 。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976256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院 2 号楼 326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u>； 缴纳时间：<u>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u>。
26	磋商会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线上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线下组织现场磋商会，（磋商地点为磋商公告中的开启地点）。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现场，需要携带：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加密锁进行现场解密；2)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出席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

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投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4.2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供应商本单位电子签章，且响应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签章；

14.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供应商人的单位电子签章进行加密；

14.4 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使用的单位电子签章（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签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5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

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名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
3-2	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本项目（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部分 (19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 (10分)	10 分	拟投入人员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拥有编辑、中级记者、一级播音员等职称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且各岗位人员任务分配明确，工作安排明确，得10分； 拟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拥有编辑、中级记者、一级播音员等职称的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各种岗位人员分配较明确，岗位分工考虑欠缺，得7分； 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拥有编辑、中级记者、一级播音员等职称的工作人员少于10人，各种岗位人员分配有欠缺，工作安排不明确，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注：拟投入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9分)	9分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视频摄制、图文采写、市级媒体宣传、区级媒体宣传、驻站服务、资料留存共六类，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采购项目（以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至少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及数量、盖章项），每提供一类业绩得1.5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6分)	1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 1. 项目理解清晰，对服务内容及关键性工作考虑充分，重点难点把握精准，针对性措施明确，得16分； 2. 项目理解清晰，对服务内容及关键性工作考虑较充分，重点难点把握比较精准，针对性措施明确，得12分； 3. 项目理解较清晰，对服务内容及关键性工作认知存在不足，针对性措施有欠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8分； 4. 对项目理解不够充分，对工作重点难点认知存在不足，得4分；

3	技术部分 (75分)			5. 对项目整体无理解及分析方案，得0分。
	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30分)	3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1. 整体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明确，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实施性强，得30分; 2. 整体方案思路较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较全面、工作安排较明确，工作计划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24分; 3. 3. 整体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完善;服务及组织形式基本全面、工作安排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18分; 4. 4. 整体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完善;服务及组织形式欠全面、工作安排欠明确，工作计划欠完整、可操作性有欠缺，得12分; 5. 5. 对需求理解不透彻，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明确，得6分; 6. 未提供方案，得0分。
	配合并完成防范或遇到相关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计划方案 (10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 1. 突发事件工作措施计划方案制定全面、科学、明确可行，得10分 2. 突发事件工作措施计划方案制定较全面、较科学、基本明确可行得7分; 3. 突发事件工作措施计划方案制定全面性、科学性、明确可行性有欠缺，得4分; 4. 突发事件工作措施计划方案制定全面性、科学性、明确可行性严重不足，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宣发服务可行性方案 (15分)	15分		针对本项目主要宣发服务平台，提供承接服务可行性方案:1. 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全面明确，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完整，得15分 2. 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基本明确，具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0分;3. 方案可行性有欠缺，具有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 4. 方案可行性不足，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区卫健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力构建优质便捷的家庭健康发展服务体系。聚焦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将家庭发展宣传工作作为重点任务，通过多渠道协同发力，及时精准传递相关政策、科普知识及服务举措，着力提升群众对相关家庭发展工作的知晓度、认同感和参与度。引导群众树立科学健康理念，主动参与自身健康管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群众基础和思想根基。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目标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昌平区2025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拟通过视频摄制、图文采写、市级媒体宣传、区级媒体宣传、纸媒宣传等形式，全面展现区卫健委在卫生健康服务领域的工作部署、政策举措、工作动态、重点工程、亮点成果及先进经验。以此提升项目知名度与影响力，拓宽宣传渠道，强化宣传效果，增强社会各界对家庭健康发展工作的认知与认同，扩大项目覆盖面，塑造良好行业形象与品牌。

（二）工作内容

在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昌平区2025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务站，服务站计划配备文案人员1名，摄像人员1名，共两名长期驻站服务人员，并按项目相关工作需求配备编导、主持人、美编、编辑、校对等机动保障团队人员。按照中央、市委、区委相关指示、精神，做好宣传策划、信息采集、文案编辑，视频制作等工作，在央、市、区三级媒体平台定期发布宣传信息，增强宣传效果。

工作内容明细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图文采写发布	资料收集梳理编校工作	通过协助收集、梳理、编辑相关文字材料、用于后续发布工作。编撰各项工作策划方案，助力完成相应工作产出指标数值。	240	条
	驻站服务日常工作	参与开展日常工作，包括线上调查以及线下实地采写收集梳理相关资料信息、工作会议服务筹备、文字报告、通知等稿件撰写类相关日常工作。		
	图文稿件采写发布	根据需求准备相关图文材料，同时进行外出采写工作，并按照具体要求撰写稿件。同时根据需发布的工、活动等的时间节点及项目组具体安排，在“北京昌平”公众号、“北	30	条

		京昌平 APP”、户外电子大屏、《昌平报》、电视台等不少于 2 个媒体平台，进行推文编校、播发工作，全年不少于 30 条。		
	创意策划重点发布	组建重点工作创意策划小组。于重要项目工作节点、活动、会议等阶段围绕具体发布工作需要策划实施重点发布内容，并于“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户外电子大屏、《昌平报》、电视台等不少于 3 个媒体平台进行同步播发，同时由保障团队做好重点发布。全年预计 4 条创意策划重点发布。	4	条
	阶段工作图文总结	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末，制定项目工作亮点总结发布策划。整合往期各项工作，完成以图文展示的示范项目工作亮点总结。并于“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户外电子大屏、《昌平报》、电视台等不少于 4 个媒体平台进行同步发布	4	项
	图文视频材料留存工作	设立资料储存工作站 1 个，制作留档目录索引。实时跟进各项工作，进行相关图文资料的建档、留存、拷贝等工作。项目合作工作期间所有材料进行收集留存 5 年。	5	年
二、影像摄制发布服务	影像资料拍摄收集	完成视频资料拍摄、收集工作。并在工作推进期间，持续跟进项目具体工作进度，对接收集相关视频材料，用于后续视频制作使用。	120	条
	驻站服务日常工作	委派工作人员协助服务站小组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包括协助收集梳理相关视频资料、工作会议服务筹备、工作影像拍摄等相关日常工作。		
	重点项目视频拍摄	摄像人员及保障团队根据要求进行多机位视频采写、拍摄、收集、整理、上传等工作。	14	场
	视频资料精剪包装发布	保障团队根据需要进行剪辑、3D 特效、动画、配音、配乐、调色等包装制作，按照日常性、重点性等分类，并选择具体参与人员推进相关工作，同时适时在“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电视、户外大屏、北京昌平抖音快手号等不少于 3 个媒体平台播发相应视频成片。	12	次
	阶段工作总结视频	策划摄制工作具体方向及大纲，以年度项目工作为节点，整合往期工作视频材料，插入项目推进期间重大工作节点内容总结，进行摄制工作，完成 1 部 10 分钟的年终总结片。同时适时在“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电视、户外大屏、北京昌平抖音快手号等不少于 4 个媒体平台播发相应视频成片。	10	分钟
三、市级及以上媒体发布	市级及以上媒体发布	将项目阶段性工作、重点活动等推文同步发送到《人民日报》人民号、北京日报北京号、今日头条、北京时间、微信视频号、学习强国、央视频等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全年发布不少于 12 条。	12	条

（三）工作要求

1. 保障工作任务要求

为了满足全方位向全区及全市展示昌平区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在工作中取得的成果，

最大程度提高社会曝光度的需求，拟选定响应速度快、持续性长、制作能力强、覆盖率高的内容制作和媒体宣传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需要是集视频制作、创意策划、媒体宣传、品牌推广和其他综合服务业务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文化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需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资格，确保制作的专题片、短视频等符合广播电视播出要求，并拥有昌平人民广播电台、昌平电视台、《昌平报》、北京昌平手机 APP、昌平广播电视网、北京昌平微信公众号、昌平圈微信公众号和户外 LED 大屏、宣传牌广告的发布权，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能够在 1 小时以内及时响应，售后服务理念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2. 人员条件与技术要求本项目工作人员安排合理，其中需要包括编辑、新媒体编辑、平面设计、摄影摄像、文字记者、视频剪辑、后期制作、新闻主持、电台主持等岗位分工，拥有编辑、助理编辑、中级记者、一级播音员等职称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三、相关说明：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投标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全部服务的总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 方：
通 讯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乙 方：
通 讯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次活动服务的如下内容达成本合同约定，以兹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务站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负责组织实施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务站采购项目

项目	具体内容	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图文采发服务	资料收集梳理编校工作	协助收集、梳理、编辑相关文字材料，用于后续发布工作。编撰各项工作策划方案，助力完成相应工作产出指标数值。	240	条
	驻站服务日常工作	参与开展日常工作，包括线上调查以及线下实地采写，收集梳理相关资料信息，工作会议服务筹备、文字报告、通知等稿件撰写类相关日常工作。		
	图文稿件采写发布	根据需求准备相关图文材料，同时进行外出采写工作并撰写稿件。根据需要发布的工作、活动等时间节点安排，在“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户外电子大屏、《昌平报》、电视台等不少于 2 个媒体平台，进行推文编校、播发工作，全年不少于 30 条。	30	条
	创意策划重点发布	组建重点工作创意策划小组。于重要项目工作节点、活动、会议等阶段策划实施重点发布内容，并于“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户外电子大屏、《昌平报》、电视台等不少于 3 个媒体平台进行同步播发，同时由保障团	4	条

		队做好重点发布。全年预计 4 条创意策划重点发布。		
	阶段工作 图文总结	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末，制定项目工作亮点总结发布策划。整合往期各项工作，完成以图文展示的工作亮点总结。并于“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户外电子大屏、《昌平报》、电视电台等不少于 4 个媒体平台进行同步发布。	4	项
	图文视频 材料留存 工作	设立资料储存工作站 1 个，制作留档目录索引。实时跟进各项工作，进行相关图文资料的建档、留存、拷贝等工作。项目合作工作期间所有材料进行收集留存 5 年。	5	年
二、影 像 摄 制 发 布 服 务	影像资料 拍摄收集	完成视频资料拍摄、收集工作。并在工作推进期间，持续跟进项目具体工作进度，对接收集相关视频材料，用于后续视频制作使用。	120	条
	驻站服务 日常工作	委派工作人员协助服务站小组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包括协助收集梳理相关视频资料、工作会议服务筹备、工作影像拍摄等相关日常工作。		
	重点项目 视频拍摄	摄像人员及保障团队根据要求进行多机位视频采写、拍摄、收集、整理、上传等工作。	14	场
	视频资料 精剪包装 发布	保障团队根据需要进行剪辑、3D 特效、动画、配音、配乐、调色等包装制作，按照日常性、重点性等分类，并选择具体参与人员推进相关工作，同时适时在“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电视、户外大屏、北京昌平抖音快手号等不少于 3 个媒体平台播发相应视频成片。	12	次
	阶段工作 总结视频	策划摄制工作具体方向及大纲，以年度项目工作为节点，整合往期工作视频材料，插入项目推进期间重大工作节点内容总结，进行摄制工作，完成 1 部 10 分钟的年终总结片。同时适时在“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电视、户外大屏、北京昌平抖音快手号等不少于 4 个媒体平台播发相应视频成片。	10	分钟
三、市 级及 以上 媒体 发布	市级及 以上媒体 发布	将项目阶段性工作、重点活动等推文同步发送到《人民日报》人民号、北京日报北京号、今日头条、北京时间、微信视频号、学习强国、央视频等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全年发布不少于 12 条。	12	条

3.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服务期 1 年。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合同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 (2) 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经甲方验收合格，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全部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发票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 (4) 如因乙方发票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5) 如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乙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 (1) 乙方合法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 (2)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户 名：【 】

税 号：【 】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乙方确保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及相关资质。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自身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偿的可向乙方追偿。
4.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把关，并有权要求乙方就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3.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整改并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但甲方的相关要求、建议、意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双方协议约定。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受访联系人、电话等基本材料信息，并提前联系告知需要配合乙方完成的具体工作。
5.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必要辅助性工作，提供相关素材和资料，并有权对整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把关。甲方应保证提供的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人身权益等相应权利，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引起的纠纷，均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协议内容要求为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2. 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相关合理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合理安排。
4. 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保密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书面认定的保密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信息。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3.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总合作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双方就已经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后甲方按照结算数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自应当支付的费用当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

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按照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达成，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文已结束，下页为合同签字页）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服务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报价	
			大写	小写
		1 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1）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3月1日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服务预案、内部 监管机制等。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自行 编制



12.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 职责分工	职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职称或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